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12 公顷，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水田 0.0058 公顷、园地 0.0058 公顷、林地 0.00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南坑村水田 0.1176 公顷、园地 0.0514 公顷、林地 0.0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1 公顷、其他土地 0.0031 公顷，官桥镇洪岭村林地 0.1364 公顷，诗山镇社二村水田 1.0683 公顷、旱地 0.0105 公顷、园地 0.1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2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11 公顷、其他土地 0.0805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808 公顷，水头镇朴山村水田 0.0424 公顷、园地 0.0524 公顷、林地 0.26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34 公顷，曾庄村园地 0.1551 公顷、林地 0.38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93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02 公顷，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水田 1.2803 公顷、旱地 0.1451 公顷、园地 0.029 公顷、林地 0.30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1 公顷，吾峰镇吾西村林地 0.26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9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3723 公顷；使用国有水田 0.0006 公顷、园地 0.0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4433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

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泉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27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8〕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 7.9228 公顷（其中耕地 3.5563 公顷）、未利用地 1.49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参内乡参山村园地 0.134 公顷、林地 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27 公顷，城厢镇南英村水田 0.0213 公顷、林地 0.1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1.1024 公顷，德化县三班镇蔡径村水田 0.8644 公顷、林地 0.592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存档。

2019年7月10日印发